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了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履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联系，公司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相关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9.55 元/股调整为 39.40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71 元/股调整为 22.56 元/股。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